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冷凍冷藏食物附加條款(甲型)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冷凍冷藏食物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置存保險標的物地址內之冷凍冷藏食物，直接因溫度升高所致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謂「溫度升高」係指下列原因所致：

- 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電力供應意外中斷。
- 二、冷凍劑或冷媒突然外洩。
- 三、冷凍冷藏設備跳機。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腐壞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疏忽或故意行為。
- 二、電力公司拒絕或限制電力供應。

第三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對任一保險標的物地址內置存之冷凍冷藏食物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累積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所約定之金額，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